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充分结合公司未来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 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83,754,150.94	-104,014,079.65	-118,084,803.5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 利润(元)	-322,258,166.8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 配利润(元)	-426,107,507.6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 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	-46,114,910.7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